

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5】13号

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

一、评定基本原则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;
3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4. 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。

二、评定办法

- 1.法学院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- 2.符合《烟台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中各类科研成果及奖项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评选细则

（一）思想政治评价

符合申请条件者思想政治评价基本分为10分。符合以下条件者，每一项加2分：

- （1）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等事迹者（有事迹报道）；
- （2）有扶残助弱、拾金不昧等事迹者；

(3) 积极参加经认定的各项公益及志愿服务活动；

(4) 其它能体现公益性质的事迹，经个人申报后，由学工办认定。

(二) 公共工作参与

不同时期承担的社会工作，按照社会工作类别分别计算，累计加分；同时从事不同岗位社会工作的，分别计算累计加分：

(1)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、秘书长,加6分；

(2) 院研究生会主席、学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校研究生会副秘书长、部长、研究生团工委书记，加5分；

(3)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、院研究生会副主席、秘书长、部长、《勺海法律评论》《烟大法律人》主编、副主编、班长、班团支书、研究生党支部组织、宣传委员，加4分；

(4) 院研究生会副部长、《烟大法律人》编辑、团支部委员、班委委员、各办公室助理，以上职务在提交述职报告，评定合格履职后加3分。

(三) 非专业领域奖励（道德风尚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）

比赛竞赛 级别	项目分类	加分值
院级	个人奖	2分
	集体奖	1分
市级	个人奖	4分

	集体奖	2分
省部级	个人奖	6分
	集体奖	3分
国家级	个人奖	8分
	集体奖	4分

(四) 学习成绩

学习成绩 = 学位课平均成绩 × 70% + 其他课程平均成绩 × 30% (需要附成绩单)

(五) 科研成果

1. 论著成果

科研成果发表作品要求第一单位为烟台大学，署名为前两位。如合作者为导师，则同级别刊物加分算为学生的积分；如合作者不是导师，第一作者加分按 70% 加分，第二作者加分比为 30%，第三作者及以后排名不加分。期刊级别的认定参照校科技处制定的“烟台大学国内 A、B 类学术期刊名录”。采稿通知不得参评。

发表作品期刊类别	加分值
A 类	100 分 (独立作者 110 分)
B 类	80 分 (独立作者 90 分)
CSSCI	50 分 (独立作者 55 分)
北大中文核心刊物	30 分 (独立作者 35 分)

本学科综合类高校学报（刊名为**大学学报）	10分（独立作者再加11分）
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并纳入论文集（正式出版或有证明）	8分
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言并纳入论文集（正式出版或有证明）	5分
一般公开刊物（不包括增刊）	2分（需独立发表）
专著（独）	80分
参编（需有明确标注）	每万字3分
合著（第二作者以上）	每部60分

2. 主持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或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加分

- (1) 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：重点6分，普通4分；
- (2) 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：4分；
- (3) 市级：主持人，6分；第一参与者4分；第二参与者2分；其他参与者1分；
- (4) 省级：主持人，10分；第一参与者8分；第二参与者5分；其他参与者2分；
- (5) 部级：主持人，15分；第一参与者12分；第二参与者10分；其他参与者4分；
- (6) 国家：持人，20分；第一参与者17分；第二参与者15分；其他参与者5分。

3. 专业领域竞赛中获奖

以下加分均为第一位加分情况，第二位按 80%，第三位按 50% 计算，优秀奖按 20% 计算：

获奖级别	获奖名次
市级	一等奖加 10 分； 二等奖加 8 分； 三等奖加 6 分
省部级	一等奖加 50 分； 二等奖加 40 分； 三等奖加 30 分
国家级	一等奖加 100 分； 二等奖加 80 分； 三等奖加 60 分

考核排序标准：

- (1) 基本要求：思想政治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须占年级前二分之一、学习成绩须占年级前二分之一且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。
- (2) 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情況申报者按照科研及奖励情况量化打分、排名。

总分 $T = \text{思想政治及综合素质评价 } 10\% + \text{学习成绩 } 10\% + \text{科研及奖励情况 } 80\%$ 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1. 评定工作采取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；

2. 学院初评及公示：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

料，进行申请人的统计分数计算。统计分数高者排名靠前；若统计分数相同，则学位课平均成绩高者排名靠前。依据此规则，按照学校下发的我院分配名额，确定初评合格学生名单后，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。有异议者可以向学院提出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3.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研究生处。

